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13年 8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时
- 2、 召开地点：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
- 3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邹节明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76,154,91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.6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76,154,91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五、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